

凤阳县招商引资暨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凤招商组字〔2019〕2号

凤阳县鼓励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供给侧改革实施意见补充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鼓励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对投资项目在享受《凤阳县鼓励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供给侧改革实施意见》（凤政〔2016〕88号）的基础上，做如下补充。

第一条 鼓励发展总部型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

（一）总部型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认定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型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企业总部或核心运营机构在我县境内，在我县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主营业务及加工基地在县外，且在我县年纳税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与我县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在我县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的商贸、金融保险、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教育旅游、软件及服务外包、再生资源回收、中介机构及设备租赁、结算中心等其他现代服务型企业。

2.现有县内企业全年主营业务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 20%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县外业务，且县外业务在我县年纳税在 200 万元以上的，纳入总部型企业扶持范围。

3.县招商引资暨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新引入总部型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进行认定，对已落户我县的总部型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实行年度复核，复核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停止享受；上年度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停止享受。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时，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县招商引资暨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核确认。

(二) 扶持标准

1.对在我县年纳税额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下同）；500 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总部型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分别按年度缴纳税收县级留成部分的 40%、50%、60% 给予补助。

2.国内外 500 强企业设立的总部、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分支机构，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年纳税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享受一事一议政策。

第二条 鼓励企业挂大靠强兼并重组

支持县内外优势企业通过股权收购、整体购买资产等方式对县内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和产能落后、不能正常正常经营的企业实施“腾笼换鸟”的，购买方在办理不动产及股权交易中涉及的交易税款，给予缴纳税收县级留成部分全额补助。不动产过户中涉及县级应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免收。

第三条 鼓励企业招才引智

(一) 为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等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对投资方引进在凤工作的高级管理人才给予补助，新设立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内给予其高管团队组成人员及高层次人才（年综合所得不低于 20 万元，由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下同）缴纳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全额补助。

(二) 现有县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纳税在 1000 万-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且每年保持一定增幅的，分别给予其高管团队组成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 50% 补助、全额补助。

第四条 鼓励发展商业批发零售及餐饮住宿业

对在我县新建营业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项目、营业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特色商业街区项目、营业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市场项目、四星级以上大酒店项目，列入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条 凤阳县投资促进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据上述办法，每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联合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年终予以兑现奖励。扶持资金从县政府财政中安排。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9 年 10 月 19 日停止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凤阳县招商引资及园区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5 月 5 日